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 1419—2013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Buoy Type Oxygen Inhalator

2013-07-04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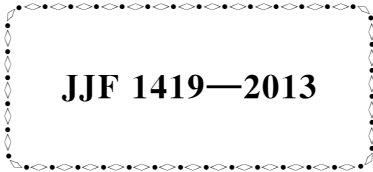
2013-10-04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型式评价大纲

Program of Pattern Evaluation of

Buoy Type Oxygen Inhalator



JJF 1419—2013

归口单位：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本规范委托全国压力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胡安伦（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屠立猛（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胡海涛（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概述	(1)
4 法制管理要求	(1)
4.1 计量单位	(1)
4.2 准确度等级	(1)
4.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1)
4.4 外部结构设计	(2)
4.5 试验样机	(2)
4.6 提交技术资料	(2)
5 计量要求	(2)
5.1 氧气压力表	(2)
5.2 流量计	(2)
6 通用技术要求	(3)
6.1 正常工作条件	(3)
6.2 参考工作条件	(3)
6.3 外观	(3)
6.4 氧气压力表	(3)
6.5 流量计	(3)
6.6 潮化瓶	(3)
6.7 工作压力	(3)
6.8 密封性	(3)
6.9 安全阀排气压力	(4)
6.10 潮化瓶耐压强度	(4)
6.11 结构强度	(4)
7 型式评价项目	(4)
8 试验条件和方法	(5)
8.1 试验用标准器	(5)
8.2 试验方法	(5)
9 型式评价结果的判定原则	(9)
附录 A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型式评价原始记录格式	(10)

引 言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01《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和 JJF 1059《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共同构成本大纲制订的基础性系列规范。

本大纲按照 JJG 913《浮标式氧气吸入器》、JJG 52《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JJG 257—2007《浮子流量计》以及 YY 1107—2003《浮标式氧气吸入器》的内容要求编制而成，能够对浮标式氧气吸入器的性能作出客观、全面有效的评价。

本大纲的结构按照 JJF 1016—2009《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大纲编写导则》进行编排，各章节按照 JJF 1015—2002《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通用规范》和 JJF 1002—2010《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型式评价大纲

1 范围

本大纲适用于供医疗单位急救病人给氧和供缺氧病人氧气吸入的浮标式氧气吸入器（以下简称吸入器）的型式评价。

2 引用文件

本大纲引用了下列文件：

JJG 52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

JJG 257—2007 浮子流量计

JJG 913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YY 1107—2003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大纲；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大纲。

3 概述

吸入器由氧气压力表、流量计、减压器、安全阀和潮化瓶等组成。

吸入器的工作原理：钢瓶中氧气通过减压器的减压作用，由原来的高压氧气变为低压氧气，再经流量计进行流量调控、由潮化瓶加湿后，按恒定流量值由输出接嘴输出，供病人进行氧气吸入。

4 法制管理要求

4.1 计量单位

吸入器的氧气压力表和流量计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其基本参数的常用法定计量单位和符号见表 1。

表 1 吸入器的基本参数的常用法定计量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符号
压力	MPa
流量	L/min

4.2 准确度等级

吸入器的氧气压力表准确度等级为 2.5 级；流量计的准确度等级为 4 级。

4.3 计量法制标志和计量器具标识

4.3.1 计量法制标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标志和编号（试验样机应留出相应位置）；
- 配套用氧气压力表应取得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